

# 论专家论证意见书的证据力

● 白蕊

证据力指证据材料进入诉讼,作为定案根据的资格和条件,特别是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合法性,而专家论证意见书则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邀请知名法学专家,通过论证会的形式,为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支持本方观点,并试图说服法官朝着自己期望的方向裁判,专家法律意见不属于三大诉讼法明文规定的证据类型,也不属于表达当事人意见的诉讼文件,它虽然不是证据,不具备诉讼证据能力,但其影响力不可低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曾经做过一项调查,其结果显示大约有69%的法官会阅读并重视专家的意见,10%的法官向领导汇报,只有少数法官对专家意见置之不理。

专家论证意见书的出现其实是法治快速发展的今天所必然出现的产物,调查发现,当前案件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法官断层现象比较严重,很多年轻法官进入法院几年就开始办理大量案件,在基层法院,工作3年以上的法官大多已经是法院的办案骨干力量。这些年轻法官尽管都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但毕竟办案经验不足,加上近年来疑难复杂案件层出不穷,法律法规不断更新,特别是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案件数量大幅上升,不少基层法院的法官应对能力显然不足,这就导致了当事人不得不请专家帮忙分析案情寻找权威的法律支援,而恰巧这种专家性质的分析仅仅有利于一方,造成给审判一定的误导后果,其中原华夏银行行长段晓兴案最为显著,而没有被认定过基本模式的专家论证形式却多种多样,其所导致的问题也频频出现,这也使得专家论证意见书不被

正视而失去了它本身应有的价值。

同时,组织专家论证并非无偿,往往都是背后有着很大的经济利益,能让法学专家给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书的当事人也不是普通的当事人,大多数都有着相当的经济实力或一定的社会地位。除个别情况外,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往往都是出具给这些人的,变成了“有钱人的特权”,这使得司法公正由于有偿出具的专家意见书变得不太容易实现,这也是专家论证意见书最为普遍、争议最大的症结所在,出现了专家论证意见书犹如“洪水猛兽”一般被某些法官避之不及或者心怀芥蒂、置之不理的现象,所以我们应该为其找个“出口”,引导其名正言顺地出场,也让法官们达成共识,以恰当的方式去对待。

笔者认为,专家论证需要“三化”,即“合法化”、“程序化”和“幕后化”。

专家论证意见书需要“合法化”,在国家独立审判体制尚未完全形成、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尚未完全到位、律师的执业环境尚未得到实质性改善、法官与律师的合作关系尚未真正形成的背景下,任何程序都应该有法可依,既然诉讼出现了诸多问题,就更应该从正面来给出相应的回应与改进,最高人民检察院早在1999年就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出台了文件,明确了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专家咨询委员的任期、联系机构、提请咨询和论证的程序、经费保障等。而“应邀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咨询”,是专家委员重要的履职方式。法院可以效仿这种模式,从法律层面认可专家论证的存在,并且

积极鼓励建立每个法律领域每个区域的专家库,利用好互联网先进技术,解决疑难或偏远地区的法律问题,实现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难题。专家意见书究竟是否会影响到审判结果,这还是要法官说了算,但如果法官仅仅因为权威而放弃自己的主观,盲目听从,那问题很可能在于法官,而非专家法律意见书之过,而法官对专家意见书的参考和鉴别,也有助于提高法院的办案质量,因为这对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官要更严密地论证其判决的正确性,要以理服人,以事实和法律驳倒专家们的观点,这也是认可专家论证意见书的必要所在,“兼听则明”,专家论证,对促进和谐司法无疑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而非单纯的对立。

专家论证意见书同样需要“程序化”,倡导程序正当的司法诉讼中,只有正当的专家论证程序,才有专家论证意见书最正当的“出口”,也可以在程序方面保护专家们不受社会舆论的质疑,类似走司法鉴定程序一样,应由法院或第三方机构独立组织论证,指定专门的专家论证团或随机从专家库调取专家来对案件进行探索研讨,从原、被告两个方面都出具相应的意见供审判时参考,同时在有条件的基础上,可以研究建立“专家证人”制度,让专家论证具有证据力,凸现程序价值,在证据制度的具体设计中,建立专家证人制度,并寻求法院相应的应对理念和措施,这样一来,既可以确保司法独立性,还能保证此番专家论证的真实有效性,避免出现只有专家签名而具体案件讨论中专家并未真正参与这样质疑专家论证意见书真

伪的“乌龙事件”,只有这样,才能将专家论证优势发挥至极。

专家论证意见书要保持“幕后化”。咨询专家可以增强法官对于案件判断的确信度,并可能通过法官自由心证转化为裁判理由,但最终的判断是由法官作出的,因此,专家意见不应像证据一样公开作出,而是限于内部咨询更为妥当。咨询专家意见的方式可以是多种的,既可逐个当面电话、电邮交流的方式,也可召开专家论证会集体论证。但专家的各种意见应当归档保存,并不对外公开,咨询的过程也不宜由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参与,这样能更好地保证司法独立,并且同时保护专家免受不必要的责任追究。

通过以上对专家论证意见书的定性、产生原因以及合理化建议的阐述,我们应当承认,专家论证意见书在我国目前司法环境、法官素质皆不尽如人意的情况下,尚具有一定积极的实践意义和相对的合理性,这还需要今后不断的探索研究。只有在上层对专家论证法律意见进行“合法化”、“程序化”和“幕后化”的改进,使其具有证据力或对其参考价值给予积极的肯定,而就目前来说,从法院自身来讲,法官对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要有个正确认识,如果分析论证符合逻辑、有理有据的,还是要充分考虑借鉴吸收,从法院外部来讲,法学专家在发表专家法律意见时,要持格外审慎的态度,这样才能真正发挥专家论证意见书应有的价值,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迈进“添砖加瓦”。

(作者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 关于司法警察队伍 建设现状的分析与建议

● 涂世彦 ● 马莹

近年来,随着法院受理各类案件数量的日益增多,审判力量与审判任务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加大,司法警察也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如何加强和改进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努力提高警务保障能力,更好地适应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笔者结合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 当前司法警察队伍存在的问题

一、司法警察人员短缺。由于受到体制编制、思想观念、重视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法院司法警察队伍不仅相对滞后于法官队伍的发展,而且队伍建设也相对薄弱。据统计,鄂温克旗法院现有干警75人,在编司法警察11人,占全院在编干警的14.7%,聘用司法警察12人。法院每年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基层法庭等部门都需要用警,按照一庭一警的值庭需求,同时还要肩负法院常态化安全检查工作和处突任务,这23名法警显然无法全面承担工作任务。这种情况下,必然会给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警务保障带来潜在的安全隐患,结合外地突发事件案例,增加司法警察职数刻不容缓。

二、队伍结构严重失调。随着社会的发展,女性犯罪所占比率在不断上升,女司法警察的需求也不断增多,而目前法院23名司法警察中仅有女警3名,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同时,长期以来形成了男司法警察为主导的工作模式,女司法警察数量、工作量相对较少,在工作中很容易产生依赖思想,甚至从事其他工作,无形中加剧了“案多人少”的因素。

三、执法主体资格缺失,队伍稳定性受限。在实践中,一是聘用司法警察不具备合法的执法主体资格,导致在执行公务中遭遇

尴尬;二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无《执行公务证》或《警官证》,不能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即使履行也只能在在编司法警察的带领下行使部分职权;三是多数聘用司法警察只是把法院工作当做“跳板”,一边积累工作经验,一边准备考试,寻求其他出路。

四、培训缺乏系统性、经常性、针对性。一是培训数量过少且不规范,缺乏系统性和常态化;二是培训缺乏针对性,偏重体能技能训练,业务技能培训比例偏小。

### 破解司法警察队伍困局的对策建议

一、提升司法警察地位,增加其职业吸引力。要完善司法警察相关立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法院司法警察职权,同时保障法院司法警察应有的权利。

二、加强司法警察队伍管理机制创新。将司法警察编制纳入法院队伍建设统筹考虑,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法警编制定额,保证在编司法警察力量得到不断补充,以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同时,均衡男女司法警察比例,有针对性地提高女司法警察招录比例,或将愿意从事司法警察工作的年轻女书记员转为司法警察。

三、从优待警,创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法院党组要切实将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列入党组的议事日程,将司法警察在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及时研究解决。同时,全力保障司法警察应享受的待遇及特殊津贴,采取有效手段,提升司法警察的晋升空间,基层法院可以把从警经历、工作业绩等量化到竞争上岗、民主推荐的政策中,平衡业务部门人员与司法警察人事晋升的机会,以此调动并激发广大司法警察的工作热情,促进司法警务工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

## 走进包头 看法治

### 强化警示教育 推进廉政建设

包头讯 8月15日,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召开党员大会,传达学习了区委十一届第48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全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司法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全体人员认真研读学习了《关于在全区各级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正确政绩观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白云矿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会议指出,要积极开展“正确政绩观专题教育”活动,按要求制定活动实施方案,保证专题教育活动顺利开展;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领导责任制度,制定学习计划,切实有效的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最后,会议强调,全体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实干担当精神,落实好区委各项工作要求;要加强党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司法业务学习,提高司法干警综合业务能力水平;要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建章立制,整改落实,确保活动落到实处;要坚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内部考核力度,不断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堤坝,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贾敏)

### 以案释法明理 普及法律知识

包头讯 8月15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梁鸿雁、包头市恩照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成伟走进包头广播电视台,在“以案说法”栏目中,以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法律关系和未成年人犯罪为切入点,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普及相关法律和法律援助知识。

在直播过程中,张成伟通过案例,为大家讲解了不可抗力涉及到的《劳动合同法》《合同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梁鸿雁为听众介绍了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援助中心应当给予哪些援助、如何

援助,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并表示,会向有需求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最大的援助,同时,欢迎群众监督司法局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通过本次节目,广大听众对法律援助、律师等司法行政工作有了更多的了解,提高了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职能的知晓度。这种新的广播宣传形式,为广大群众支持、参与法治建设打开了“一扇门”,让司法行政工作更接地气、更贴近群众。(潘晴杨)

### 学习“自律准则” 塑造良好形象

百灵庙 8月17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组织机关党员干警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会议号召每位党员要以《准则》为个人行为指南,对《准则》常怀敬畏之心,对权力常怀“平常心”,对诱惑常怀“警惕心”,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所有工作的过程和结果都要公开透明;要进一步加

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学习,严格遵守上级的各项规章制度。

全体机关党员干警表示,在围绕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自觉践行廉洁自律规范,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方面高标准、严要求,共同塑造和维护司法行政系统良好形象。(特古乐德尔)